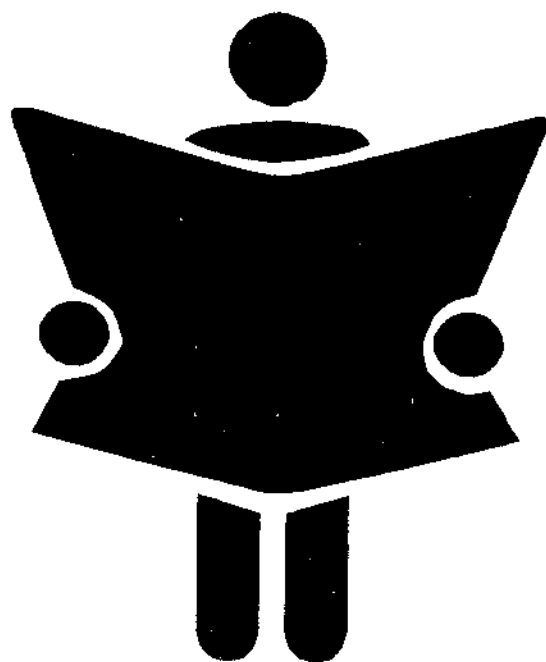


# 第四章

# 土地制度



苍南县土地志编辑部  
一九九七年三月

## 第四章 土地制度

封建社会土地有官田、民田之分。官田、权属王朝、官府。民田，大部为封建地主所把持，而人口占绝大多数的良民百姓仅有少量土地，故土地所有制的主体是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和与之并存的农民土地所有制。

民国期间，土地为私有制，允许自由买卖不受政府制约，但厚征其税。民国15年（1926），迫于共产党人与国民党左派人士携手努力，国民党中央作出“减轻佃农田租百分之二十五”的决定，终因国民党右派竭力阻挠而中途夭折。实则土地仍掌握在地主手中，这种土地制度直延续至建国后的土地改革才得以废止。

新中国建立后，平阳县于1951年始，实行土地改革，历时一年两个月，将地主土地所有制彻底改革为农民所有制，圆满完成土地权属变革此一历史使命。1953年，分得土地的广大农民，自觉自愿自发地互助合作。在人民政府引导下，农民以土地入股，开创农业生产合作社这一历史先河，变农民土地所有制为集体土地所有制。国营农、林场土地属全民所有制。1958年冬，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进一步肯定了土地集体所有制确权。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以来，市场经济大潮席卷中华大地，乡镇企业异军突起，农村经济随之迅猛发展。1981年推行家庭联产承包制。1984年春，恢复乡村建制，原由生产队集体经营的土地，分由家庭或种田大户承包耕种，使土地所有制进一步得到巩固。

## 第一节 封建土地所有制

### 一、官田

顾名思义，土地属封建王朝，官府所有。泛指屯田、皇庄、留田、官职田等。《明史·食货志·田制》载：“官田皆宋元时入官田地。后有还官田、没官田、断入官田、学田、皇庄、牧马草场、城需首藉地、牲地、园陵坟地、公占隙田、军民商屯田、诸王公主勋戚大臣内监寺观赐气庄田、百官职田，边臣养廉田、通谓之官田。其余为民田。”

明嘉靖间(1622~1566)，官田比重甚微，平阳县有官田27129亩，其后只字未提。据史料反映，南宋高宗赵构(1127)，为避辽金入侵，随带官室、权臣南下温州，而后徙杭定都，王室、权臣大都随迁，部分留温分散滞居各县，置产立业，仗势侵吞官田，时官田几被攫夺殆尽。迫于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的肆虐妄为，广大农民无法承受沉重赋税、力役负担，无奈放弃自耕之小块土地，荫附于地主庄园，沦为佃客。试举一例：清咸丰间，今苍南平等乡大地主杨配钱竟有良田万亩。土地集中已达顶点，由此可见一斑。这许或就是平阳县少官田、多民田的缘故。

屯田是官田的另一种经营方式。旧时屯田分官屯、民屯、商屯。明初，平阳仅有屯田(官屯)9961.720亩，用于补充卫所兵勇粮响，其中水田9938.520亩，园43.200亩(坐落本卫附城及平阳、泰顺二县安善)，卫军领种8509亩，其余1391亩由平阳、泰顺坐民承种。后卫所奉令裁撤，屯田划归平阳县田4520.700亩，园27.800亩，共4548.500亩，部分划归泰顺。顺治十八年因迁界废弃2207.900亩，康熙六年(1661)续

弃1330亩，至此，所剩无几。而后，划为旧县治，所余之田园属官僚，豪绅侵夺而演变为民田。

## 二、民田

民田所占比重很大，约为95%以上。明洪武二十年(1387)，平阳县(含苍南)丈量田地面积，分级定则，编制“黄鳞册”为赋役凭据。时有一、二、三、四则田、园、地、山8058顷46亩4分1厘，折合为805846.41亩。永乐间(1403~1424)，有田、地、园、山8097顷61亩5分2厘，折合为809761.52亩。景泰年间(1450~1456)，划归仁乡三都版图入泰顺县籍后，耕地面积为7791顷97亩2分，折合为778197.2亩。清顺治末年(1661)十月迁界，田地荒弃，实留263顷98亩5分5厘，折合为263198.55亩，至乾隆二十一年(1756)各则田地复增至4715顷84亩5分3厘2毫。直至宣统末年(1911)，有各则田地4887顷9亩5分2厘，即488707.52亩。

民族宗祠田。是以姓氏为中心组合而成的氏族耕田，又称众田，是民田中的一种土地经营方式。其源于祖辈所遗或富有族人奉献，或同族人购置。旨在祭祖及鼓励晚辈好学成才所用之公轮田。其名目繁多，一般称“祀田”、“祭田”、“祠堂田”、“上坟众”“学田”等。由同族支派子孙轮流耕种或出租，其收益专供祭社、上祠堂，上坟购办祭品，酒宴，整理坟场，修缮祠堂或奖励子孙上学、庆贺功成名就，或宗族械斗费用等。县内姓氏过百，族田比比皆是，面积多少不一，一般大姓置众田较多，小姓颇微。此封建余孽直延续至建国后的土地改革，方被征收为国有。

### 三、寺庙田

寺庙田为寺观庙宇所拥有。大寺观的土地多出租佃农，僧、尼、道人依靠收取田租生活及供香火所需。小寺庙则僧、尼自行耕种，以种蔬菜为主。县内寺观颇众，均置有田园，其来源大都为善男信女所赐。此陋俗直延宕至今。土地权属归集体，僧、尼仍保持使用权。

## 第二节 民国时期土地制度

民国初期，孙中山先生曾倡导“平均地权”、“耕有其田”，意图改变地制，结束中国几千年来封建土地制度。时值军阀混战，政局动荡，先生英年早逝，后继者打着中山先生的大旗，却行承袭满清土地制度之实。大部分土地仍为地主、豪绅所掌握，屯田几乎全部被官僚及地主侵吞，逐渐转化为民田。竟连封建性宗族公轮田亦为族内地主、豪绅所霸，除自耕农外广大农民无地少地，唯靠佃种耕地过活。

### 一、佃租关系

佃租关系乃地主土地所有制的一个重要内容，始自两晋。至明、已成制度。民国期间，佃租关系越演越烈，形式多样。平阳县的租田形式主要有租、札、当、典四大类。“租”有物（谷）租、银租、力租和混合租。以谷租为多，通行主六佃四（即每亩产谷500斤，50%交租，40%留给耕者）或主七佃三，不受丰歉制约，遇灾年景，照常不变；银租交银不交谷；力租即以佃农劳力抵租，收成以产量按立约实物分成。此外还有少数“先前租”，耕前先交谷或银，而后起种，这是地主深恐遭灾无收而失租的尖酸之策。“札”除交札银外，尚须随年交租谷，札耕期一般为两到三年，期满还田，停租而不退札，札

底银与租谷，按成交契约而定。“当”、“典”大同小异，“当”价较租、札高，耕期较长，接契约先完当银，期满退还，而当典期间赋税由业主交纳。

## 二、二·五减租

民国12年(1923)间，白沙盐枭方慎生勾结平阳盐局，包揽盐税，设堆驻警，暴征苦敛，盐民极受其苦，众恨殊深。是年6月3日，今苍南白沙乡缪家桥村青年吴信直率领盐民，冲进方良盐堆，杀死监警2人，伤1人，缴获步枪7支，并烧毁盐仓。此杀警焚堆之举，点燃白沙农、盐民反苛税求生存的革命星星之火。民国15年(1926)，国民党在广州召开中央委员和各省市代表联席会议，共产党代表毛泽东、恽代英、林伯渠、邓颖超等参加会议。会间，国民党左派人士宋庆龄、何香凝等与共产党代表极力主张减轻佃农负担，实行“二·五”减租的倡导，制定《国民党的最近政纲》，提出减轻佃农田租百分之二十五。尽管国民党右派竭力阻挠，拒不执行，还是在部分地区推行。

1926年冬，张培农、<sup>4</sup>吴国楨（均系苍南马站人）自广州农民运动讲习所毕业，以中共农运特派员身份回平扶植农民运动。闻江南白沙农盐民抗暴斗争之火已燃，遂与游馥、李孚忱等4人泛舟白沙缪家桥，联络叶廷鹏、吴信直、方理存、方式惠，共商江南革命大计。并把“二·五减租”作为农民运动的重要任务。自此，苍南农、盐民运动开始有了党的领导，由反苛税反暴虐斗争逐步成为一支革命生力军。

民国16年(1927)，浙江省政府连续颁布佃农缴租条例、章程，规定全收获量百分之五十为最高租额，佃农依最高租额减百分之二十五缴租。并由省、县国民党党部、政府与农民协会派人组成省、县佃业

理事局，负责地业纠纷之仲裁。国民党平阳县党部曾一度把“二·五减租”列为党务工作。

民国16年(1927)4.21事变，蒋介石背叛革命，捕杀共产党人，革命斗争转入地下。国民党当局为笼络人心，争夺农民阶层，不敢公然抹杀“二·五减租”，仍继续推行。而地主阶级趁机反抗，有的以撒田胁迫耕农交缴全租，有的利用权势迫使佃农少减，有的恶霸地主根本否定“二·五减租”，甚或<sup>诬</sup>陷耕农为异党而呈报究办，千方百计破坏“二五减租”。今苍南境内的二河、章良、岑浦东庄等地农民在地下党的领导下先后成立农会，实行“二五减租”和抽札等斗争。1934年春，国民党军事委员会南昌行营，听信钱库巴曹乡乡长呈报，令浙江省政府飭属勒令解散农会，拿办为首者，农会被强行解散。“二·五减租”亦随之歇鼓停槌。

### 三、农村合作事业

民国时期的农村合作化是农村经济改良工作内容之一。1926年广州会议《中国国民党的最近政纲》，其目的在于缓和农村阶级矛盾，收买人心，与共产党争夺农民合力剿共而加以推行。民国18年(1929)，在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下级党部工作纲领》，把农业合作运动确定为农村民运的组成部分。浙江省在该农村合作民众运动中最早展开。省政府制订了《浙江省农民银行条例》，成立农民银行筹备处，兼管合作运动指导工作。并派员来平阳县促进合作工作。民国21年(1932)，平阳县以田赋带征筹集资金成立平阳县农民借贷所。民国22年(1933)，全县有农村合作社运销社25个，社员978人，股金6755元。民国26年(1937)芦沟桥事变后，在全国各地掀起抗日浪

潮。翌年，浙江省政府颁发《战事合作社暂行办法》，组建以乡镇为单位的综合性合作社。28年（1939）成立县合作金库，筹资1465.97万元，为农村合作融通资金。中共地下党组织因势利导，在农村合作社事业中，以合法的身份占据一定的阵地。据《坚持浙南十四年》中载，被地下党组织所掌握的农村合作社，全县有2个，由于蒋介石极力反共，地主劣绅倚势操纵农村合作社，侵吞资产，运销社也沦为富商之手，变本加利，盘剥农民。

#### 四、民国后期土地占有状况

据民国37年（1948）平阳县立简易师范学校师生组织抽样调查33个乡镇资料反映：总计2331户，耕地（田）面积18654.5亩，其中有地主165户，占有耕地（含田下同）2228.50亩，户均占地13.50亩；半地主141户，占总户数6.05%，占耕地2862.50亩（其中：自耕1521亩，出租1341.50亩），户均占地20.30亩；自耕农1300户，占总户数55.77%，占耕地8517.40亩，户均占地6.55亩；半自耕农405户，占总户数17.37%，占有2081.10亩，租入1539亩，共计耕地3620.10亩，户均占有耕地5.14亩，租入3.80亩；佃农320户，占总户数13.37%，租入耕地1426亩；户均租入4.46亩。详见下表。



民国37年各阶层占有耕地、田情况调查统计表

乡 镇 别	合 计		地 主		半 地 主			自 耕 农		半 自 耕 农		佃 户	
	调查农户数	占有耕地面积	户 数	占有耕地面积	户 数	占有耕地面积		户 数	占有耕地面积	户 数	占有耕地面积	户 数	租入耕地面积
						小 计	其中： 自 耕						
总 计	2331	18654.5	165	2228.5	141	2862.5	1521	1341.5	8517.4	405	2081.1	320	1426
宜山镇	233	1706.8	25	346	12	89	39	50	799.3	43	202.5	21	85
金乡镇	50	355.9	4	78	2	13	5	8	90.4	7	29.5	28	116.5
慕贤乡	20	285	2	52					78	12	80	2	12
括山乡	80	7095			4	93	68	25	213.5	32	192	15	83
马站镇	63	647.3			1	7.5	5	2.5	199.8	27	201.5	11	102
荃城乡	94	704.5			3	33.5	22.5	11	94	33	251	47	187
龙江乡	115	838.5	7	92	2	66	45	21	439	11	66	33	118.5
荃滩乡	80	489.9	1	12	4	58	34	24	339.9	7	39	3	25
五溪乡	20	70.8	2	16					44	3	28	2	3
东溪乡	212	703.4	12	77	2	9	6	3	595.5	4	51	5	13.5
箬城乡	123	1014	5	108	4	34	13	21	628.5	16	82.5	20	57
1里乡	141	1129.5	4	47	5	185	70.5	114.5	571	25	137.5	27	104.5
东步乡	84	805.1	8	46	3	84.5	27	57.5	654	1	19.6		
心龙乡	47	510.5			10	216	130	86	238.5	6	21	1	15

(续上表)

云龙乡	47	510.5		10	216	130	86	30	238.5	6	21	20	1	15
江山乡	65	614.5	4	55	115.5	71	44.5	29	252	15	73.5	49.5	8	69
芦浦乡	80	644	4	19	234	174	60	48	310.5	10	32.5	20	6	20
湖前乡	74	705	9	69.5	61	33.5	27.5	46	496	10	49	18.5	2	11
肖江乡	24	267.5	3	70	39.5	17	22.5	11	98	6	16	24	2	12
方城乡	20	254.5						11	205	4	14	12	5	23.5
山门乡	55	518.8	3	41	140	66	74	35	247.5	8	54.5	300	1	5
溪浦乡	22	288		5	84	50	34	14	116	3	13	15		
王泉乡	20	74						20	74					
钱岸镇	197	844.5	20	272.5	537	277	280	79	542	43	169	180	34	144
阳屿乡	65	315	1	1.5	10	7	3	29	174.5	17	29.5	30	17	69.5
水头镇	20	87						9	43.5	3	8	8.5	8	30
吼山乡	25	122						19	69	5	22	25	1	6
南宋乡	21	124.5						15	92.5				6	32
风溪乡	25	198.5		5	93.5	55	38.5			18	63	32	2	10
藻溪乡	90	1015.5	22	314	138	72	66	48	497	6	24.5	10	5	32
鼓江镇	26	190	24	185				2	5					
白沙乡	66	603		6	326.5	160.5	166	46	193.5	8	32	28	6	23
中山乡	64	885.5	5	319	195	93	102	31	124	22	149	81.5	2	17

附注

### 第三节 建国后土地制度

建国后，党与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旧社会被压迫被剥削的劳苦人民翻身事，所有扶贫致富政策都倾斜于贫雇农和下中农。致力推行耕者有其田，革除地主占有生产资料悬殊状况，实现平均地权。发动广大农民进行土地改革。

1950年6月30日，中央人民政府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草案，业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自1950年6月30日起公布施行。

#### 一、土地改革

1949年平阳县有耕地891000亩，粮食总产量128060吨。总户数172500户，总人口729700人。户均耕地5.17亩，人均耕地1.22亩。人均粮食351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1950年10月开始对全县土地基本情况，阶级关系、租佃历史状况及土地实有面积进行全面摸底，同时发动群众开展清匪反霸及减租、减息、抽札，肃清封建阶级代表的恶势力。并在农村中建立基层政权及农民协会、农民自卫队、民兵、共青团、妇联会和儿童团等各阶层的群众组织。培养大批农民积极分子，作为土改运动的排头军。

1950年10月，在省、地委工作队的指导下，以宜山平等乡为土地改革试点，培训骨干。次年2月21日成立平阳县委土改指挥部，领导全县土改工作。土改工作分四个阶级：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群众；第二阶段，划定成分，斗争地主；第三

## 土地问题

~~阶段，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以及多余房屋。~~

阶段，没收地主的土地、耕畜、农具、多余的粮食，以及多余房屋，征收富农出租土地，并发给农民土地、房屋所有权证；第四阶段。次第建立乡、村政权。

通过发动组织群众，揭发控诉，清算地主阶级和地主分子的历史剥削旧帐，不少在旧社会祖祖辈辈受压迫剥削苦难深重的贫雇农，在斗争会上声泪俱下，倾倒苦水。广大贫雇农在农协会带头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国务院《关于划分阶级成分的决定》划定阶级成分，今苍南县境内计雇农4533户，3867人，占地1155亩；贫农44109户，164962人，占地83491亩；中农28008户，126175人，占地146757亩；富农852户，5087人，占地15996亩；地主1680户，9954人。占地38526亩；其他成分6484户，9954人。占地38526亩；~~其他成分6484户，9954人，占地49666亩。~~共没收及征收土地116353亩，耕牛453头，主要农具50605件，地主的多余房屋2545.5间，多余粮食11794担。分与贫农的土地88204亩，得益36371户；分与雇农土地3589亩，得益1718户；分与少地佃中农20820亩，得益8643户；分与其他少地无地户3740亩，得益2208户。

经过此次伟大的土地改革，受扼近三千年的封建份地制度变为农民土地所有制。全县各阶层的土地权属发生根本变化。详见下表

## 何时结束土改

(苍南县)土地改革前后阶层土地权属变化

成份	户数		人口		土 改 前			土 改 后		
	户数	比重 %	人数	比重 %	耕地 (亩)	比重 %	人均占有耕地 (亩)	耕地 (亩)	比重 %	人均占有耕地 (亩)
雇农	4533		3867		115	0.34	0.23	4630	?	1.2
贫农	44109		164962		83491	24.88	0.51	160098		0.97
中农	28008		126175		145757	43.73	1.16	170626		1.35
富农	852		5087		15996	4.77	3.14	11304		2.2
地主	1680		9954		38526	11.48	3.9	7254		0.73
其他	6484		9954		49666	14.80	2.35	23409		2.35



1. 互助组的特征：土地入股（或折价），农具耕牛和劳动力折价，按劳分配。  
2. 土地入股折价的分配。

畸形状态。为加强对互助组的领导，区、乡相继举办互助组培训班，对全县互助组进行全面整顿。对临时互助组采取以工对工，农具互用，等价交换分配方式。对常年互助组则采纳定组（按劳动力强弱与农艺高低评定底分）记工评分，夏秋两季收成后结算分红。1953年今苍南县境内有常年互助组1537个，参加农户13623家，占总农户18.45%；临时互助组7424个，计56115户，占总农户70.10%。是年干旱，尚有11.45%单干户因抗旱力薄，水稻单产仅200~300斤。互助组则战胜旱灾，收成较好，广大农民从此深切体会到互助组具有集体优越性。至1954年冬，苍南境内常年互助组骤增为2960个，参加农户23066家，耕田面积112410亩；临时互助组为3965个，参加户数31074家，计耕田151149亩。由于经济管理经验不足，劳动成果分配不公，致使常年互助组在发展过程中几起几落。然终由人民政府大力扶持而获得生存。

#### 农业生产合作社

合作社是土地入股，农具耕牛折价，统一经营耕耘，按劳分配的集体制。1952年冬，平阳县委在城西水塔村试办全县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将马志忠常年互助组转办为初级社，实行土地、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入股，统一经营，分配方法按土地、劳力各半。而后宜山区塘西村薛振耀互助组率先试办农业生产合作社。原有8户，33人，11个劳力，40亩土地，两头耕牛，3部龙骨水车，2只河泥船。基此，发动扩大为30户，32个男劳力，150亩水田，组成塘西农业生产合作社。该社由社长、副社长、会计、生产技术员、和保管员五人组成社务管理委员会。积极带领社员兴修水利，推广水稻连作，发展副业生产。当年粮食亩产970斤，经济收益比照互助组强。自此，以土地入股为特

征具有社会主义因素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逐渐发展扩大。

1954年2月，苍南境内开始分期分批推广办社。灵溪区对务乡上河村20户农民一马当先办起新民初级合作社，入社水田面积142.25亩，旱地3亩，山地11.20亩。是年三月，金乡区郊外乡底店村12户农民组成初级合作社，入社水田105.634亩，旱地6.554亩；矾山区南宋乡大南山村21户农民办<sup>社</sup>胜利初级社，入社水田83.754亩，山地36.90亩。当年有93.70%的社达到增产增收。自此，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遍布苍南全境。

1954年夏，中央农村工作部第二次全国农村工作会议，肯定农业生产合作运动伟大成绩。指出党在农村的基本任务是开展以互助合作为中心的大生产运动。要求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内（至1957年），粮食产量达到4千亿至4千2百亿斤，与1953年3千3百零1亿斤，比增899亿斤。为加速合作化，必须加强领导，贯彻群众的自愿互助原则，正确执行党对农民的基本政策，坚持依靠教育说服、实例示范的方针。在办好已有的合作社基础上把互助组逐步转到合作社方面来。全国农村工作会议以后，神州大地合作化运动蓬勃开展。



### 属今苍南县辖农业生产互助合作发展情况 (1954年)

单位: 面积(亩)

区 别	农业 户数	农业 人数	组织起来户数人数				农业生产合作社				互助组						
			户数		人数		个 数	人 数	面 积	个 数	户 数	人 数	面 积	个 数	户 数	人 数	面 积
			户 数	占 %	人 数	占 %											
			户 数	占 %	人 数	占 %	个 数	户 数	人 数	面 积	个 数	户 数	人 数	面 积	个 数	户 数	人 数
宜山区	21878	95084	14242		66367	80	1881	8765	9019	840	7326	34139	35125	789	5025	23463	24143
钱库区	14983	73404	12366		54040	98	2024	8845	9225	456	3050	17699	18460	560	6292	27496	28678
金乡区	4683	53468	3758		16388	23	418	1827	1812	178	1246	5445	5401	300	2086	9116	9043
灵溪区	10503	44939	7192		27898	46	889	3449	5229	300	2180	8146	12347	568	4203	16303	24715
桥墩区	12511	46701	7608		27207	17	378	1352	2009	427	2989	10689	15884	495	4241	15166	22537
藻溪区	6252	23980	3801		14192	18	364	1359	2159	198	1386	5175	8223	300	2051	7658	12169
马站区	9730	44434	5550		20463	36	562	2072	2571	316	2212	8156	10122	370	2776	10235	12702
赤溪区	6661	24668	3205		11797	6	100	368	405	120	840	3092	3481	334	2265	8337	9171
矾山区	5275	20723	3578		11808	27	636	2099	2397	126	882	2911	3324	332	2060	6798	7763
矿区	25	5950	100		446	5	35	156	123	290	65	290	228				
合 计	92501	433333	61392	66%	250606	350	7232	30136	34826	2960	23066	95608	1124100	3965	31074	124681	15149